## 安定器內藏式發光二極體(LED)燈泡容許耗用能源基準與其 檢查方式修正(草案)

主旨:安定器內藏式發光二極體(LED)燈泡容許耗用能源基準與其檢查方式修正(草案)

依據:「能源管理法」第十四條第四項。

## 公告事項:

- 一、本基準適用之安定器內藏式發光二極體燈泡(以下簡稱 LED 燈泡)應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15630 規範,並經本部標準檢驗局公告為應施檢驗品目之範圍者。
- 二、LED 燈泡之實測發光效率應達附表基準之數值以上。
- 三、LED 燈泡之實測輸入功率經四捨五入後計算至小數點後第一位數;實測光通量經四捨 五入後計算至整數位;實測發光效率經四捨五入後計算至小數點後第一位數。
- 四、中央主管機關於實施能源效率檢查時,得每年辦理抽測;抽測產品型號及數量由中央主管機關指定,廠商應於通知期限內將抽測產品送至指定檢驗試驗室測試,其抽測結果發光效率實測值不得低於產品標示值之百分之九十,且應達附表所列發光效率基準值以上。

抽測結果未符合前項規定者,由中央主管機關通知廠商辦理複測;複測數量應為該產品相同機型抽測數量之二倍,複測相關費用由廠商負擔。

廠商未辦理抽測、複測或複測結果未全數符合規定者,依能源管理法第二十一條及二 十四條規定辦理。

附表、LED 燈泡容許耗用能源基準

	非指向型			指向型	
發光效率基 準 (1m/W)	額定光通量 大於 200 流 明	額定光通量 200 流明以 下,大於50 流明	額定光通量 50 流明以下	燈泡出光面 實測最大外 型尺寸大於 50.8公厘	燈泡出光面 實測最大外 型尺寸 50.8 公厘以下
額定色溫 2700K 3000K 3500K 4000K 5000K 6500K	105. 0	75. 0	50. 0	90. 0	80. 0